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鲁民申245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东明县人民医院,住所地山东省东明县工业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黄腾，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明建，山东兴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海燕，山东兴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袁振宁，男，1990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东明县。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孙丽梅，女，1986年5月8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东明县。

再审申请人东明县人民医院因与被申请人袁振宁、孙丽梅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17民终319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东明县人民医院申请再审称，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纠纷判决时不仅要证明医方有过错，而且还要有过错的参与度，但山东永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仅有“院方在对孙丽梅实施胎儿分娩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而没有确定参与度为多少，无法确定具体数额，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两级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即使由申请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承担的责任也应该是因院方的过错导致被申请人增加的费用，但住院分娩期间被申请人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是被申请人分娩必然要产生的费用，和院方有无过错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该部分费用应由被申请人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交该医疗机构就诊、受到损害的证据。患者无法提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依法提出医疗损害鉴定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医疗机构主张不承担责任的，应当就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等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依据该条规定，证明医院在医疗事故中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应由患者承担，但医院亦应就其具有免责情形等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由被申请人申请、山东永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证实申请人在对孙丽梅实施胎儿分娩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被申请人履行了相关举证责任，虽然该鉴定意见未明确申请人过错程度，但过错参与程度并非认定赔偿责任的唯一依据，且申请人亦未提交证据证实其具有减轻、免除责任的事由，故原审法院基于申请人存在过错的事实，综合考虑孙丽梅由正常住院分娩转化为医疗损害的实际情况、损害后果严重程度以及医院过错程度等，判令由申请人赔偿被申请人精神抚慰金、鉴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医疗费等共计69442.33元并无不当。

综上，东明县人民医院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东明县人民医院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贾新芳

审判员　　崔志芹

审判员　　李召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陶新枝

书记员郭敏